### 关于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11#通用泊位工程交竣工检测招标公告文件

**一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**

本项目位于温州市洞头区灵昆岛东侧，地理位置为北纬27°52′44.651″～27°56′24.270″，东经120°58′17.297″～121°02′05.055″。

工程总用海面积为 18.3814公顷（合 275.721亩，含港池海域使用面积），其中码头及引桥等透水构筑物海域使用面积约 3.3322公顷。码头使用岸线长度 200m，建设 1个 10000吨级通用泊位，码头后沿建设 1个 1000吨级公务船泊位及 1个 500 吨级公务船泊位；水域部分建设主码头平台 200m×22m、1座引桥 358.31m×10m，主平台内侧建设 120.5m×8m内侧斜坡码头。

项目建安投资9859.60万元。

**二、单位资质要求：**

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结构（地基）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等级证书；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且在有效期内。

**三、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**

具有水运工程结构（地基）试验检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。

**四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**

本项目交竣工监测及相关配合事宜。

**五、报价要求**

本次报价最高限价296656元，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。

**六、比选原则**

经发包人审核符合要求，采用以下比选方式：以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单位。

1. **收标及开标**

本次比选收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下午16:30。如有意参加本次报价，请按附件要求填写比价资料，加盖企业公章、法人章并密封后专人递送或顺丰快递寄至我公司联系人，所发生的费用自理。

联系人：林洋洋

联系电话：13757703667

联系地址：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楼3号楼10楼东启公司

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4年 3月 12日

**比价资料清单**

**（报价文件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资料 | 备注 |
| 1 | 投标清单报价 |  |
| 2 | 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副本、资质认定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|  |
| 3 |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 |  |
| 4 | 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| 附件2 |

上述资料准备齐全，按顺序装订，一式3份，正本1份，副本2份，所有资料要求统一密封并加盖公章、法人章送达（邮寄）经办人。

附件2

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

为了切实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，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，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，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：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；

二、不通过亲属、领导、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，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、代理机构人员、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；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、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；

三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，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，投标资质符合规定；

四、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，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；

五、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、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、礼金及有价证券，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、旅游等活动，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；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、公正的任何活动；

六、项目中标后不进行违法转包、分包，在施工管理中不以任何形式贿赂业主、监理、检测等参建各方人员；

七、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，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，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，并承担30万元或中标合同价3%的违约金（两者取高值）及一切法律责任；

八、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